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

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制度

<修订稿>

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，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,为保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等，制定本办法。*

 **一、推荐目的和重要性**

*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*

*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“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‘推优’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*

 **二、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**

*1.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总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*

*2.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，*已向党组织递交**入党申请书已满3个月**的共青团员。*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*

*3.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,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,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,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*

**3.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**

*（1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,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坚决拥护党的领导,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,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, 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, 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*

*（2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,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, 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,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,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, 热心帮助他人。*

*（3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,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,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, 脚踏实地履职尽责,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,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, 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,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,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,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*

*（4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 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, 认真执行团的决议,自觉履行团员义务,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*

**4.推优的基本要求**

 （1）积极组织或参加集体活动和团的组织生活，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建设等各项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。

 （2）近一学期无任何违纪现象（所在寝室评分均高于75分，未使用违章电器），学习成绩无不及格课程（含补考或重修后合格的课程），大学一年级、二年级的学生最近一次期末考试成绩应位于班级前30%。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学生最近一次期末考试成绩应位于班级前50%。

 （3）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，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。大学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荣获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荣誉（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、团员、社团干部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，青年志愿者等），或近一学期在学生组织考核评定中荣获“优秀”的成绩可放宽至班级前50%。

 **五、“推优”的名额：**

 团支部中符合上述具体条件和基本要求学生人数的50%。

 **七、“推优”大会的程序**

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, 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,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, 确保 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（可根据党组织的发展需要进行）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*（1）清点参加 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,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*

*（2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, 候选人应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条件。其他学院刚转入教院的同学，需经过一学期考察后才能参与现班级推优。教育学院内转专业的同学当学期可在原班级进行推优评选，经过一学期后参与现班级推优。*

*（3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 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*

*（4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 进入考察环节。*最终推荐人选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总人数的50%。

*（5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 考察不唯票, 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*征求班主任同意，提出组织意见, 填写《教育学院团支部推优汇总表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及时报院团委审定。

 **八、“推优”工作要求**

1.学院团委须一周内完成审定工作并进行名单公示，*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,*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院团委反映。

2.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, 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, 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
3.关于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：在推选名单公示后团支部委员会按照“推优”大会实况填写。该文件上报学院团委，待院团委审核完毕后，存入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。

4.团组织向党组织提名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为每学期举行一次。

**九、加强“推优”工作的领导**

 1.建立健全推优工作制度，层层落实“推优”工作责任。基层团组织经常分析团员、青年队伍情况，落实推荐对象，加强经常性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学院团委不定期加强工作指导、检查。

2.学院团委要主动争取党组织在工作上的指导，及时将“推优”情况向党组织汇报，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和要求，保证“推优”对象的质量，使“推优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*3.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, 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, 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纪律处分。*

4.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推荐意见应按照“推优”大会实况填写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该候选人的优点、缺点及所获票数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

 二0二一年三月